

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2 年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委认真开展 2022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2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，形成了 2022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2 年度我委共收到地方财政安排巡察工作经费支付资金 70.44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2022 年度我委共收到巡察工作经费资金 70.44 万元。

2. 2022 年我委制发《中共南雄市委巡察工作规划（2022—2026 年）（试行）》，为未来五年全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，有效提高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的前瞻性。高质量开展 2 轮常规巡察、撂荒地整治机动式巡察，配合韶关市委完成两轮专项巡察和提级巡察，共发现问题 600 余个，移交线索 11 条，巡察全覆盖率为 21.9%，村级巡察覆盖率达 43.6%，均超额完成韶关市委巡察办下达的 20%覆盖率任务。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

用，压实被巡察党组织、有关职能部门等各类责任主体的责任，做深做实“后半篇文章”。定期跟踪督办问题线索及小龙书记点人点事办理情况，确保巡察成果落实落地。

3. 通过巡察工作经费资金的收支管理，结合巡察工作实际要求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资金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委收到 2022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预算指标后，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。目前为止，本委收到的 2022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资金 70.44 万元实际已使用，用于支持巡察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全年开展 2 轮常规巡察、撂荒地整治机动式巡察，巡察全覆盖率为 21.9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及时拨付资金，合规使用资金，基本达到。

（3）成本指标：按规定发放巡察人员差旅费补助，基本达到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所实推进市委巡察工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基本达到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对本部门满意度，基本达到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